**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四十四條。

（二）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 目標：
2. 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且最少限制之教育。
3.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增進班級經營、課程教學、評量與諮詢合作之能力。
4. 規劃並評估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設計之適切性，根據教師教學需求有系統編印教材並推廣使用。
5. 提昇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提供適性教育，啟發學生潛能。
6. 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
7. 組織與運作：
8. 本輔導團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團長，綜理團務；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副團長，襄理團務；特殊教育科科長為執行秘書，承辦人員為副執行秘書；並置輔導委員、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若干人，遴聘各教育階段、各安置類型、各類專長之優秀教師擔任之。
9. 輔導團輔導員由縣內各校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中遴選學有專精並有意願擔任者，一年一聘，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輔導員遴選以推薦為主，每年一月及六月由團長召集相關人員審核後聘任之。推薦方式如下：
10. 教育處推薦。
11. 學校推薦：除各校主動推薦外，特教評鑑優等以上學校至少應推薦一名。
12. 自我推薦。
13. 輔導員均為無給職，以公假、支領代課費或由花蓮縣特教資源中心教師支援上課方式從事輔導工作或參與輔導團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包括輔導實務有關之參觀、訪談、個案研討、小組討論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14. 工作內容與方式：
15. 學校輔導
16. 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提供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建議。
17. 到校分享班級經營經驗，協助特殊班級建立實際可行之班級經營模式。
18. 以直接參與或諮詢方式，協助學校及教師有系統地處理個案問題。
19. 學校可依需求提出服務申請，其申請方式與流程如附件一。
20. 課程研發與教材推廣
21. 根據本縣特殊教育需求，與教師合作研發適合之課程、教材、教具等。
22. 建立教學資源庫，彙集相關教材、教具及教學法，並針對內容進行分析，以提供教師參考。
23.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
24. 獎勵：
25. 輔導員在團服務年資列入參加校長甄選及主任儲訓積分加分。
26. 依實際參與輔導工作表現，於學年結束時給予敘獎，以茲鼓勵。
27. 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8.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